关于撤销、重设党支部工作实施方案

各支部:

鉴于医院党员总数和支部党员人数明显增加,不利于支部工作和活动的开展。为进一步加强党支部建设,便于党支部工作开展,经研究,决定撤销大内科党支部、大外科党支部、门诊医技党支部和机关党支部等4个支部的设置,重新设置大内科第一、第二、第三党支部,大外科第一、第二、第三党支部,门诊医技第一、第二党支部,机关第一、第二党支部等10个党支部,各支部党员组成见附件1。

现就重新设置的党支部选举工作通知如下:

- 一、重新设置的十个党支部的党员人数均在 7 人以上,各支部均设 支部委员会,支部委员会由 3 人组成,即设支部书记 1 名、组宣委员 1 名、纪检委员 1 名。
- 二、为便于各支部选举工作的组织,每个支部设一名临时召集人, 召集人负责召集、组织该支部选举工作,各支部召集人见附件 2。
- 三、各支部应于9月21日前将酝酿、民主推荐的支部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(预备人选应多于应选人选的20%,即不少于4人)名单报党委审定。
- 四、支部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经党委审定后,即为支部委员候选人名单(4人);各支部全体党员大会进行直接选举(无记名、差额),选举产生3名支部委员。支部选举工作应在9月30日前完成。
- 五、支部要及时将选举结果报医院党委审批,党委审批同意后,支 部应向支部党员公布支部委员会组成情况,并将有关选举资料整理存档。

六、有关衔接事项

- (一)"处发展中的非正式党员"(指预备党员、建党对象、入党积极分子、已递交入党申请书的职工),因原支部撤销和支部重新设置,造成"处发展中的非正式党员"组织关系流转的,原支部务必要做好与"处发展中的非正式党员"现所在支部的有关发展材料的交接工作。
- (二)关于党费收缴问题。原支部负责收缴原支部党员党费至 2013 年9月份。2013年10月起,党员党费由现各所属支部负责收缴。
- (三)原支部印章 2013 年 9 月 30 日起停止使用,印章送医院办公室保管。各支部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启用新支部印章(党委统一制发)。

附件: 1. 大内科第一党支部等 10 党支部党员组成(含附表)

- 2. 大内科第一党支部等 10 党支部选举工作临时召集人
- 3. 党支部委员会选举工作程序
- 4. ***党支部委员会选举办法(草案)[供参考]

中共宣城市人民医院委员会 2013年9月16日